

关于《延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0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延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秦进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延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文明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是一个城市重要的软实力。延安作为革命圣地，文明城市建设重要性日益凸显，促进文明行为立法具有深远的政治影响和现实意义。一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制定《条例(草案)》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依法治国要求的具体行动，是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将其融入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并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实现良法善治的具体实践。二是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途径。尽管市民文明程度有所提高，但依然存在乱贴野广告、乱穿马路、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犬类扰民等

不文明现象。制定一部综合性文明行为地方性法规，对于增强全民文明观念，促进文明行为养成，提升城乡文明程度至关重要。三是巩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的迫切需要。2020年，延安获得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成功跨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我市积累了宝贵经验，通过立法对创建成果加以固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实现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非常必要。

二、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6.《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 7.《延安市城市市容容貌管理条例》；
- 8.《延安市延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同时，参考借鉴《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武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荆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汉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铜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宝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立法成果和经验。

2022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将《延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后，法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及时明确职责，落实任务，积极开展前期各项工作。一是开展调查研究。

在起草人员调研的基础上，5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高侠带领由法工委、市委文明办和法规起草人员组成的立法调研组，先后深入黄陵等五个县区的部分学校、医院、街道、社区、集市、乡镇及村庄等多地、多单位，对文明行为促进情况进行了立法调研，并进行座谈讨论，了解掌握情况，明确立法思路。二是落实起草任务。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做好法规委托起草工作，压实起草责任，明确起草时限、任务，确保按期形成法规草案初稿。三是专题论证评估。法规草案初稿形成后，将初稿发给大学法律专家学者提出书面建议，邀请立法专家与相关部门、起草单位对草案初稿座谈评估，对法规适用范围、规范事项、法规结构、章节布局、条款设置等方面深入论证研究，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四是广泛征求意见。法工

委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工作办事机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发放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针对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已经2022年7月12日市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7月13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审议，7月19日《延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七条(第一至七条)。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机制、政府职责、主管机构、分工协同、社会责任等事项。

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共十六条(第八条至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文明行为的基本要求、社会正气、生态文

明、市容文明、公共秩序文明、公共卫生文明、公共交通文明、市场文明、餐饮文明、旅游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医院文明、网络文明等事项。

第三章职责和管理，共九条(第二十四条至三十二条)。主要规定了文明委职责、主管部门职责、部门职责、目标责任制、文明引导、重点治理、人大监督、政府监督等内容。

第四章参与和激励，共七条(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九条)。主要规定了公众参与、社会组织参与、基层参与、文体引导、参与保障、奖励制度、礼遇志愿者等事项。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四条(第四十条至四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各类主体违法责任。

第六章附则。共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了施行日期。

关于《延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延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秦进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延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经过修改已趋于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部分法律专家征求意见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意见。组成人员及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五十余条(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一百余条(处)。根据意见建议，法工委反复研究讨论，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草

案修改二稿建议稿。11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对法工委提出的草案修改二稿建议稿进行了审议，决定提出《延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11月15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决定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现将主要修改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删除原草案修改稿的部分内容

(一)删除第三条第二款中“构建属地横向到边、行业纵向到底、全域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的行政化语言表述；

(二)删除第五条第四款中“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及对群众性自治组织增设义务的内容；

(三)为避免媒体炒作，删除第六条第二款“共产党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第三款“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的内容；

(四)因第二条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做了相关规定，故删除第七条第二款“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遵守文

明行为规范，维护公序良俗”的内容；

(五)删除第十三条第二项“履行抚养、赡养、扶养义务”、第六项“教育未成年人遵守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预防、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暴力等不良行为”；第十五条第五项“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第十九条第四项“餐饮经营者应当遵守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擅自在城区道路、广场、公园等从事经营活动”；第四十五条关于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

(六)删除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

入巡察机构巡察内容、规委会成员单位增加文明办等涉及增加机构职责和机构成员的内容。

二、修改原草案修改稿的部分内容

(一)根据部门、单位及全社会职责、监督和举报的逻辑顺序，对第三章的条款顺序进行调整；

(二)第十八条第一项中将“杜绝天价彩礼”改为“提倡不收礼金”；

(三)不再详细规定部门在养犬管理方面的职责，为今后立法预留空间。

三、增加部分内容

(一)增加第十六条市场文明方面的行为规范；

(二)在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秩序方面增加第四项“遇有突发事件时，不服从现场指挥，不配合应急处置措施”的重点治理内容；

(三)在第二十七条城乡社区生活方面增加第六项“装饰装修时违反有关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规定”的重点治理内容。

另外，对草案修改稿其他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结合实际和技术规范作了修改、调整和完善。

现将《延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连同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建议通过。

延安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4日延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农村居民在家庭或者非餐饮经营场所举办一次五十人以上的，主要由举办者自行承担或者委托他人承办加工烹饪的聚餐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集体聚餐纳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范围，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费、食品安全协管员薪酬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筹指导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相关政策措施，督促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条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技术指导，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自律管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第六条 食品安全协管员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聘任、考核。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收集并报告集体聚餐信息，督促举办者履行集体聚餐报告义务，协助开展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和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七条 农村集体聚餐实行报告登记制度。举办者在集体聚餐举办前应当向聚餐所在地的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报告举办时间地点、就餐次数、预期人数、承办者等情况，填写食品安全承诺书，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食品安全协管员的指导，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举办者和承办者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鼓励举办者与承办者之间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细化各自食品安全责任。

承办者，是指承接集体聚餐食品加工制作的流动餐车经营者、厨师及其他食品加工人员。

第八条 流动餐车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制度。流动餐车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流动餐车备案登记，取得登记卡。登记卡有效期为三年，逾期应当重新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的流动餐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流动餐车加工区与驾驶室隔离并符合食品卫生条件；
- (二)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生产、加工、贮存、清洗、消毒、加热、冷藏等设施；
- (三)接触食品的器具、工作台面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四)加工制作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当具有防雨、防尘、防蝇等设施。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流动餐车经营者、厨师、食品安全协管员等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第十条 从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加工制作的厨师及其他食品加工、服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健康证

明。

下列人员不得从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加工制作：

- (一)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皮肤有伤口或者感染等病症的；
- (二)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
- (三)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

第十一条 流动餐车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公示流动餐车备案登记卡，厨师及其他食品加工制作、服务人员应当在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公示健康证明。

第十二条 食品加工制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操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头发不外露，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
- (二)操作前洗净手部，操作过程中保持手部清洁，接触不洁物品后重新洗净手部；
- (三)规范使用天然气灶、液化气灶、电加热设备等炊事灶具，防止漏气、漏电；
- (四)其他需要遵守的规定。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加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保证加工制作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厨房设置于固定用房或者符合卫生及安全要求的场所内，配备满足食品加工制作需要的通风、防雨、防尘、防蝇、防鼠、排污及存放废弃物设施；配备冷冻、冷藏、餐具保洁等设施；用于加工制作的刀、墩、板以及其他工具容器等，按照生熟分开要求使用，保持清洁；
- (二)加工制作场所合理布局，按照操作流程划分相对独立的原料清洗整理、餐具清洗消毒、烹调、原辅材料贮存等区域。贮存食品及原料的场所、设施应当保持清洁，实行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需要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及时冷藏；

(三)需要加工的熟制食品，烧熟煮透；隔夜或者隔夜的熟制食品必须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四)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加工好的食物妥善保存，防止交叉感染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五)餐饮器具和食品加工用具采用高温等方式进行消毒。餐饮器具和食品加工用具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标准；

(六)食品添加剂标注名称，保留原包装。

第十四条 食品留样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四十八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一百二十五克，并标注留样食品名称、时间、人员等。使用非统一供应居民生活用水的，对用水留样。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聚餐场所应当清洁、卫生、安全，远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禁止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第十六条 承办者应当采购符合要求的食品原辅材料并索要票证，进行进货查验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名称、规格、批号、数量、供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举办者自主采购、供应食品原辅材料，应当向承办者出示购货凭证或者能够证明食品材料安全的信息记录；对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虚假信息，承办者可以拒绝加工制作相关食品。

第十七条 举办者和承办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二)在不符合规定的场所加工制作食品；
- (三)利用不合格食品原辅材料加工制作食品；
- (四)使用回流食品作为原料，再次加工制作食品；

(五)不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亚硝酸盐、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六)在加工制作场所内宰杀畜禽；

(七)使用无合法来源的散装酒；

(八)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九)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聚餐按照规模大小实行分级指导，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

食品安全指导人员现场指导时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食品原辅材料采购贮存及票据留存情况；
- (二)食品加工操作场所及环境卫生情况；
- (三)餐饮器具清洗和消毒情况；
- (四)食品留样情况；
- (五)饮用水卫生情况；
- (六)流动餐车登记卡、健康证明及公示情况；
- (七)其他需要检查指导的内容。

食品安全指导人员现场检查指导应当填写现场检查指导意见书，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应当取证留存，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当场督促指导整改。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现场检查食品加工制作场所；
- (二)抽样检验加工制作的食品；
- (三)查验、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本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加工制作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第二十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聚餐人员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症状的，举办者、承办者应当立即停止聚餐活动，及时将患者送医疗机构就诊，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多人来自同一聚餐场所的，应当向聚餐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公示备案登记卡、健康证明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举办者、承办者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酒店、餐馆、农家乐等餐饮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以外承办聚餐活动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本行政区域以外的流动餐车及食品加工人员在本市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操作规范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